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 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

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91 元/股调整为 88.62 元/股。

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 185,676,281 股变更为 259,946,793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62 元/股调整为 63.20 元/股。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 77 股，公司股本由 259,946,793 股变更为 259,946,870 股。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259,946,870 股变更为 261,192,870 股，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63.20

元/股调整为 62.98 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 62.98 元/股向下修正为 40.94 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and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 40.94 元/股向下修正为 24.55 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 2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3.12 元/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1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